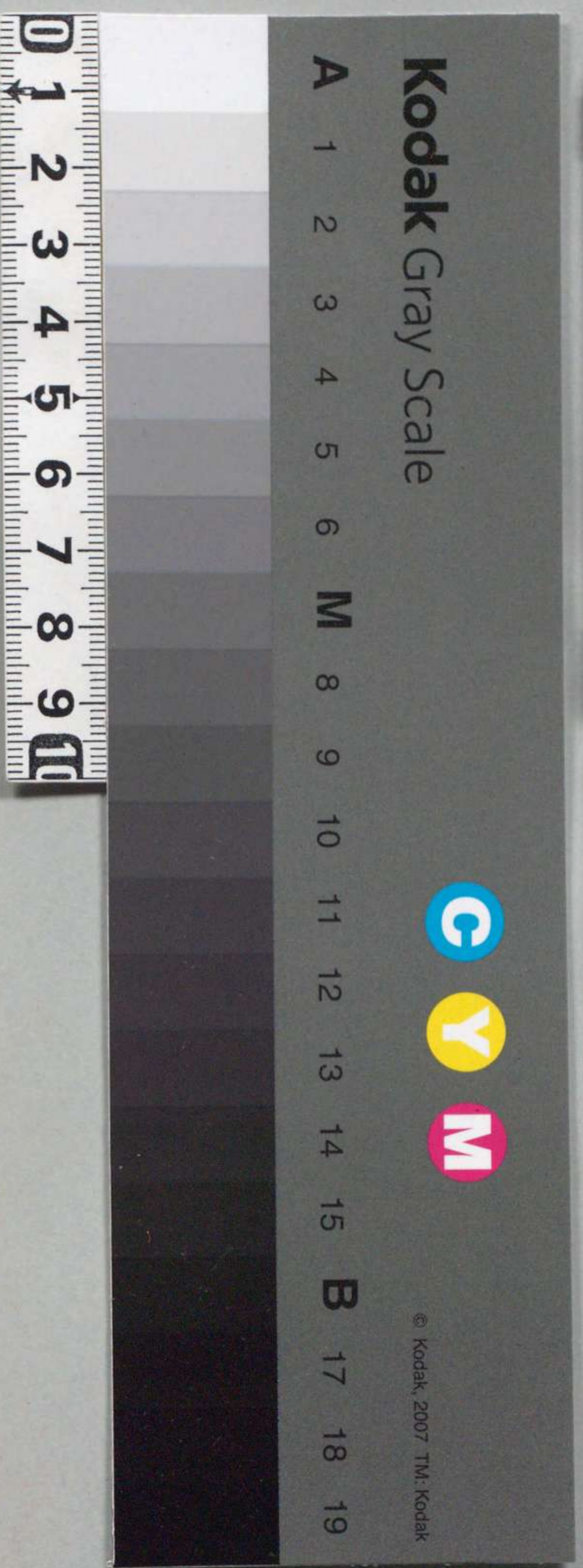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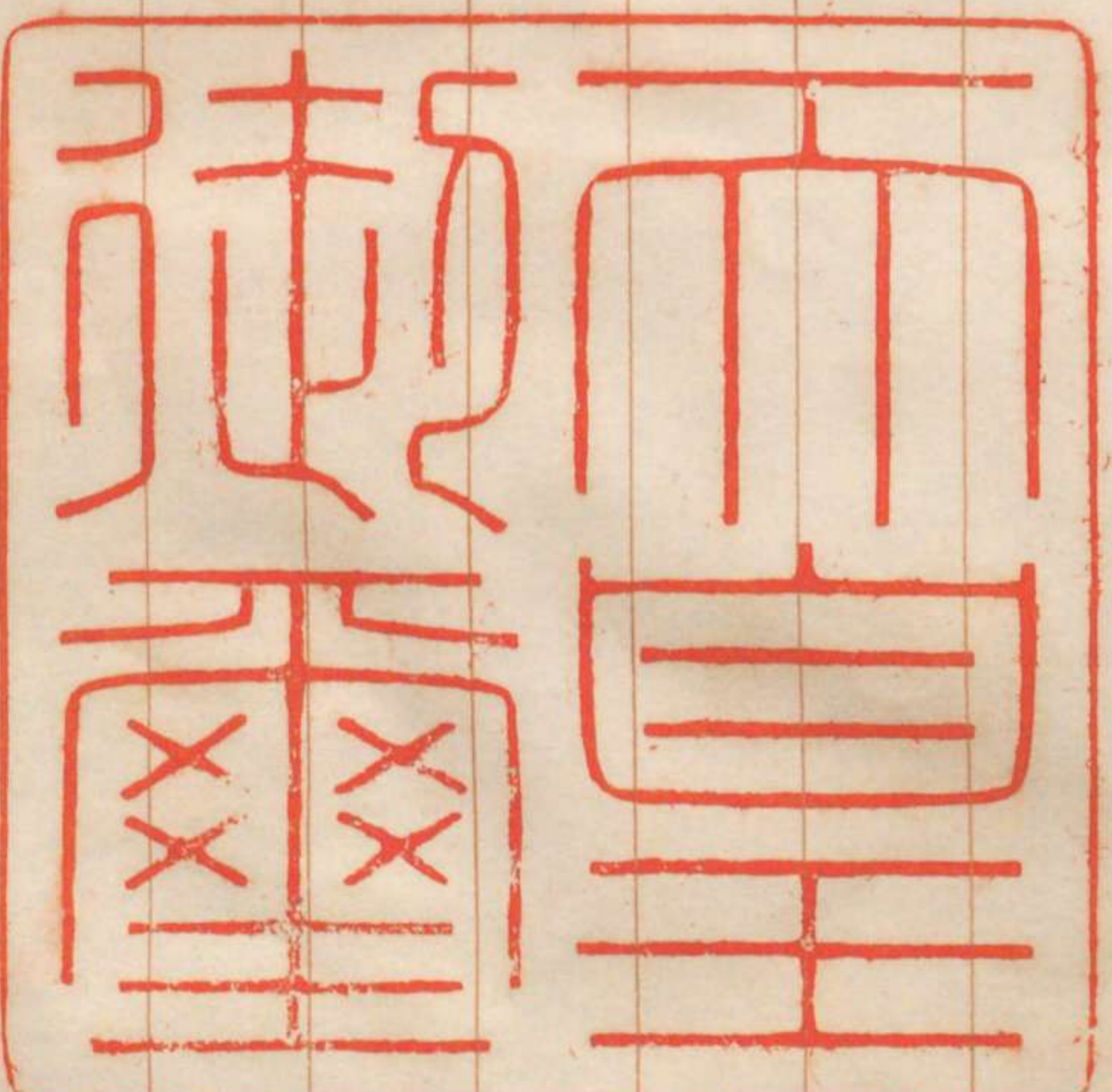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三十号



朕陸軍被服工長學舎條例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

勅令第三十號

陸軍被服工長學舎條例

第一條 陸軍被服工長學舎ハ陸軍省會計局ニ屬シ陸軍縫工長靴工長ト為ル  
ヘキ者ヲ養成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本舎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 學舎長 陸軍三等監督 一名
- 幹事 陸軍一等軍吏 一名
- 副幹事 陸軍二三等軍吏 二名

第三條 學舎長ハ陸軍省會計局長ニ隸

シ舎務ヲ總理シ學生教育技術進歩ノ責ニ任ス

第四條 幹事ハ學舎長ノ命ヲ奉シ學舎中一切ノ事務ヲ擔當ス

第五條 副幹事ハ學舎長ノ命ヲ奉シ學生教育ノ事務ヲ分擔シ兼テ工場ノ監視ニ任ス

第六條 第二條ニ掲クル職員ノ外下士屬若干名ヲ置ク

第七條 教員ハ傭員及ヒ傭人ヲ以テ之

ニ充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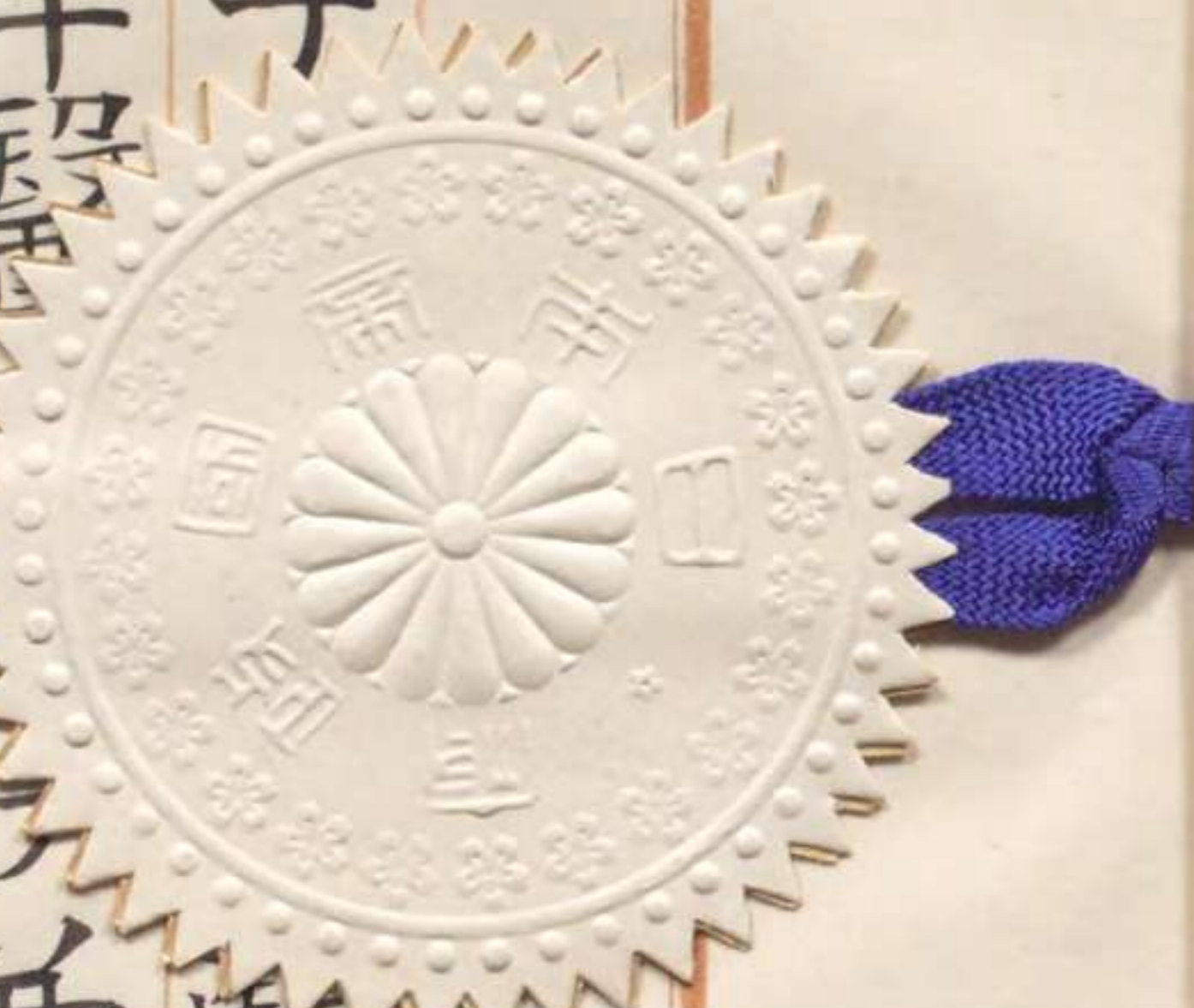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學醫ヲ附セス在東京

奉職ノ軍醫ヲ兼掌セシム

第九條 學生ハ役豫備役後備役ノ籍ニ在ル兵卒中願ノ者ニシテ検査合格ノ者ヨリ之ヲ採用ス

第十條 學生ノ修業期限ハ概子一箇年半トス

第十一條 學生ノ人員及ヒ検査格例ハ其時々陸軍大臣之ヲ定メ告達ス



シ舎務ヲ總理シ學生教育技術進歩ノ責ニ任ス

第四條 幹事ハ學舎長ノ命ヲ奉シ學舎中一切ノ事務ヲ擔當ス

第五條 副幹事ハ學舎長ノ命ヲ奉シ學生教育ノ事務ヲ擔シ兼テ工場ノ監視ニ任ス

第六條 第二條 掲クル職員ノ外下士屬若干名ヲ

第七條 教及ヒ傭人ヲ以テ之



ニ充ツ

第八條 學舎ニハ軍醫ヲ附セス在東京奉職ノ軍醫ヲシテ兼掌セシム

第九條 學生ハ現役豫備役後備役ノ籍ニ在ル兵卒中志願ノ者ニシテ検査合格ノ者ヨリ之ヲ採用ス

第十條 學生ノ修業期限ハ概子一箇年半トス

第十一條 學生ノ人員及ヒ検査格例ハ其時々陸軍大臣之ヲ定メ告達ス

第十二條 學生ハ舎内ニ居住セシメ諸給與及ヒ修業用品ハ總テ學舎ニ於テ之ヲ支給ス但現役ノ者ハ俸給食料被服ヲ原隊ヨリ學舎ニ送附セシム

第十三條 學生ノ願届其他業務ニ關スル件ハ總テ學舎長ノ管理ニ屬ス

第十四條 學生修業中品行不正或ハ軍紀ヲ遵守セス又ハ屢々法則ヲ犯シ若クハ疾病其他ノ事故ヲ以テ卒業ノ目途ナキ者及ヒ將來工長ノ任ニ堪ヘ難

キ者ハ之ヲ退舎シ其現役ノ者ハ原隊ニ豫備役後備役ノ者ハ原籍ニ復歸セシム

第十五條 疾病ノ故ヲ缺課多キモノハ軍醫ノ診斷ニ依リ學舎長ノ意見ヲ以テ學期ヲ延ルコトアルヘシ但會計局長ノ認可ヲ請フヘシ

第十六條 學生卒業ノ上ハ該工長適任證書ヲ授與シテ歸隊或ハ歸郷セシム

第十七條 學生優等ノ者ハ學期未滿ト

雖モ工長適任證書ヲ與ヘ教員ノ助手  
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内

降